

在餘論，作者進一步指出，所謂的「暗流」視角，就是後過程主義考古學。後過程主義考古學視野下的考古學是「作為歷史學的考古學」，這一歷史學傾向的考古學與歷史—文化主義的考古學截然有別。

如作者所言，暗流視角不能採用例證法來研究。《暗流》一書所選取的個案，既有出於資料發現的偶然性，又有基於作者自身的學術興趣和學科傳統。這一切都構成了中國考古學的多元圖景。暗流是一種視角，是對單綫式進化主義寫作的反思，提倡多元的寫作，最終揚棄主流和暗流之分。《暗流》一書涉及範圍之廣、理論深度的分析，都是當下中國考古學史寫作中無出其右的。

劉芝華  
中山大學歷史系

**沈海梅，《中間地帶：西南中國的社會性別、族性與認同》，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年，466頁。**

商務印書館新近出版了雲南學者沈海梅著《中間地帶：西南中國的社會性別、族性與認同》。在書中作者強調，「雲南不應當再是文化中心主義下的邊緣，而是中國內地與東南亞之間的聯結地，也是西藏和東南亞之間的聯結地。」（頁16）因而，雲南一直是多種文化交匯、多重關係疊加的中間地帶。在這一論述基礎上，作者從三個相對集中的人類學田野調查基地出發，為我們呈現了這本「關於西南中國少數民族的社會性別民族誌」。作為近期有關中國西南研究、特別是雲南研究的歷史和人類學方面的最新成果，隨着時間的推移，該書對國內西南邊疆及少數民族研究的影響也將逐步浮現出來。

作為最先讀到該書的讀者之一，先將書的結構介紹一下。該書分導論、上編「一個傣族社區中的社會性別文化建構體系——對西雙版納曼底寨傣泐村寨的社會性別考察」、中編「社會性別在彝族社會——來自雲南永仁直苴羅羅潑彝族村寨的個案」、下編「大理海東、海西的文化差異——白族社會族群認同的內部邊界與性別表述」及結語四個部份。上編又分為導言和四章，暫且將其分為「性別表述」、「性別生態」、「性別與族群關係及其現代性背景」及「宗教實踐中的性別關係」四個部份；中編以繆格勒(Erik

Mueggler) 所著民族誌《野鬼的年代》的田野地點、楚雄的永仁縣直苴社區為研究對象，以「族群認同」、「夥頭社會組織」、「性別失衡」三章，仔細檢討當地的族群、性別關係以及地方上的「取西」組織與國家的關係及其變遷。在下編中，作者以洱海區域的歷史與人類學研究的回顧、洱海周邊的地方空間的人群階序、婚姻、地方宗教實踐共四章，詳盡地描述了作者在洱海兩岸進行田野調查所積累的民族誌。在最後的總結中，作者總結說，在西雙版納傣族村寨、直苴山區、洱海周邊三地的社群的生活中，「少數民族婦女與民族國家的關係是間接的」（頁429），「民族識別的實質是一種歸屬政治，通過族群分類來建立少數民族對新的民族國家的歸屬。男女性別差異也被組織進歸屬政治的建構過程中，歸屬的性別政治將少數民族女性的民族身份作『自然化』的歸屬劃分，歸屬的性別政治重新確定了少數民族婦女與民族及民族國家間的關係，旨在對有差異的少數民族社會進行『父權制』標準化改造，尤其是擴大了父權政治在少數民族社會的影響力，重塑了少數民族社會的性別關係。」（頁431）儘管如此，少數民族社會或者說西南邊疆上的各色人群在生活中的「內部邊界仍然難以消除。無論是在西雙版納、楚雄直苴還是在大理壩子，只要願意，人們仍然可以在日常生活中找到相互區分的邊界。」（頁432）

通過這部厚達466頁的民族誌，及作者對近年來國內外具有代表性的雲南人類學研究及雲南史研究的學理重塑，沈海梅以性別關係為切入點，重新檢討了族群關係、國家與市場的力量對邊疆少數民族社群的影響。作者認真梳理了有關地方社會的知識建構中展現出來的或隱或顯的「性別、族群與國家」之間在歷史上、地理空間上的多重關係，進而指出了一個重要的研究視角，通常也是被我們忽略的盲點：性別關係如何影響了研究者的角度和立場，尤其是少數民族與國家關係中的「性別問題」。這部民族誌兼雲南研究的學術史，首先從方法論上撥亮了我們的眼睛。作者告訴我們，有關國家與少數民族的「性別關係」是可以如何來觀察和討論的。

本書的另一重要的貢獻，是從歷史學家和當地人的角度，呈現另一維度的「地方對國家的想像」。繆格勒在《野鬼的年代》中，從日常生活中的空間、儀式的角度討論了國家如何進入到地方的生活日常中，地方社群又是如何想像國家的進入、嘗試從生活中來實踐對「國家在哪裡？」的解答。特別是，繆格勒解釋國家到來的方式之一，是討論計劃生育運動中婦女被結紮或者社群抵抗結紮的運動中，國家是如何進入女性身體的。可是，正如沈海梅指出的，地方社群與國家的關係之中，「地方」本來是有差異的社群的組

合，從來不是抽象的。假如研究者將「國家想像」抽象為地方共同體的共同文化反應、基於地方社群共同體逐步涉入國家的歷史經驗，就需要回顧這一歷史經驗從何而來。沈海梅的田野民族誌正是從這一個角度，指出了繆格勒的研究存在的問題。誰是「夥頭」？「夥頭」體制如何運作？為什麼基於歷史上的土司體制的「取西夥頭」制度能夠運作到上世紀五十年代？夥頭制度是否完全崩潰了？特別是，這一傳統社群權威體制下的性別關係、族群等級與民國時期的國家和與社會主義國家的區別在哪裡？讀了這本書描述的立體、多面的直苴社會，我們會對繆格勒的研究另有看法。現在重新來看繆格勒的直苴民族誌，他的研究所缺失的，首先是在歷史關係上不能描述和解釋「取西」制度，因此也不能夠解釋為什麼「國家」是從「外」加諸「內」的過程。例如，在不同形式國家體制轉換之時，社群權威運作的方式、地方社會的能動性將如何體現？「取西夥頭」制度反映的，到底是什麼型態的國家體制在基層的政治運作？假如研究者不能回答這些問題，就難以回到「國家在哪裡」的問題本身，也就不能夠解釋直苴社群在1990年代以後的文化變化中表現出來的社會能動性，特別是對「賽裝節」的重新發明。在「計劃生育」運動中，女性的聲音又在哪裡？在繆格勒的筆下，「性別」已經被消隱在抽象的「地方空間」裡。在本書中，沈海梅呈現的直苴民族誌圖景異常豐富，但讀來令人印象最為深刻的，就是有關「取西」體制的運作、其中的性別關係和族群身份的影響。「取西制度」成了沈海梅為我們揭開的、被繆格勒捂上了的直苴社會的蓋子。

在繆格勒的描述中，直苴及周邊，既沒有社群內部和社群之間的族群差異，也沒有性別差異，因此繆格勒報告的「直苴」是一個高度抽象的「在日常生活中高度實踐着對國家的想像的社會主體」。可是，當我們看到沈海梅描述的直苴社會時，我們發現社會關係中的「多重性」是非常具體地圍繞着「取西」制度變化的社會歷史動態來展現的。例如，「1978年中國農村實行包產到戶聯產承包責任制後，屬於集體的田地被重新分配給村社中的每個家戶。12坵取西田（即公共的夥頭田）的大部份也被拆散分配給不同的家庭，只有其中的兩坵在土地分配時沒有家戶願意認領，即便這裡水田十分有限。村民們認為那是取西田，也是他們祖先從 velilaba 來到直苴，從身上背的箭筒中掉出三粒穀子在這裡長出穀穗的田地，只有夥頭家才能來栽種，一般人家種不得，種了會遭受神靈的懲罰，家中的人和牲畜會死亡，是不能去冒犯的。不得已，這兩坵田一直由村公所安排農科站的人員來耕種、管理。直到最近幾年，才由漢族周雲山家來耕種，而這幾經完全打破了多少年來保持在

直苴社會中漢族不能種取西田的規矩，那意味着取西以來在直苴社會中對人的行為有制約的作用的各種社會規範也被打破了。」（頁179）我們知道民族誌不能夠面面俱到，但是好的民族誌，應該為我們提供有關這個社會的基本面貌和社會關係的描述。然而，讀過沈海梅的直苴民族誌之後我們明白，即便繆格勒不是故意，也已經忽視或扭曲了直苴社會的一些基本社會關係和文化理念。因此，筆者讀到有關直苴的章節時，覺得沈海梅的新作警醒我們，在書寫民族誌時，民族學家應將地方社群基本的社會關係納入討論的視野，這實在是一道必須具備的功夫。

本書的第三個重點，是作者對族群關係中性別意義的研究和討論。作者提到，無論是直苴、還是大理洱海周邊，地方語言中的人群區分，往往是在日常生活中的「性別類分概念」框架下表達的。例如，在直苴，「里潑」與「里嫫」，意指男性的「里人」與女性的「里人」；在洱海西岸的喜洲也有這樣的表述「人」的類別概念，「地名後面加上性別標識」，成為洱海周邊白族語人群類別中的「江上村男」與「江上村女」。在日常生活中，大家並不去強調某種「江上村人」的，這就像英文概念中有「綿羊(sheep)」和「山羊(goat)」，卻沒有我們理解的「羊」一樣。地方社會歷史脈絡下，每每生活語境中有關社群的概念，用作「地方群體」的名稱時，並不必然等於「族群」。但是，當前語境下，我們也可能賦予這些名稱以「族群」的意義，例如「里潑」。稍加引申的例子比如，在現今的楚雄、南華一帶，在南詔、大理國時代，歷史文獻曾經稱這裡的居民為「峨碌蠻」，因為這裡的地名是「峨碌」。這一帶的社群往往視天降隕石為神物，稱為「碌摩」（參見〈重修碌摩神廟碑〉，載張方玉主編，《楚雄歷代碑刻》，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2005，頁101；隆慶《楚雄府志》等）。不過，如果我們用今天的族群或民族的概念來理解這樣的地方實踐時，「居住在峨碌地方的男女」就可能變成「一個稱為峨碌的族群」，其中既看不見「地方」，也看不見「男女」。或者，我們甚至「以國家來觀照地方」，喪失了地方生活中意義建構的脈絡。從這一角度看，以外來者的立場詮釋地方社群的關係，與地方生活意義中的「本地人」跟「外人」之間的解釋差異可能會很大，即便如此，我們也不應將二者割裂開來。人類學研究就更需要將二者之間的差別及原因找出來，而不應隨便賦予一些自己想當然的解釋，全然不顧地方日常生活中的意義及脈絡。沈海梅的這部民族誌，實在為我們指出了一些重要的、值得深入反思的問題。

本書第四方面的貢獻，是將過去很長一段時期國內、外有關雲南研究的

學術史，進行了認真的回顧和爬梳。在有關洱海區域的白族的下編起始章節中，作者幾乎將雲南學術史上有關南詔、大理國和白族研究的學術史，都做了精細的清理，筆者閱讀所及，似乎就目前有關西南研究領域而言，尙沒有人做過。也就是說，本書看似以曼底、直苴和洱海兩岸的三個案例來討論雲南研究或者以雲南為中心的西南研究，究其實，作者還是不露聲色地將有關西南研究的學術史的回顧攤開來，分別以不同的重點，對中英文學術研究領域中歷史學家所討論的西南民族史、族群研究和人類學家討論的文化研究，分別在具體的案例討論中呈現出來，只不過，呈現的方式是以性別的、族群關係的和地方社群與國家和市場的民族誌為綫索鋪展開來的。作者指出，無論國家體制下民族識別如何類分少數民族，不同地方社群之間的邊界仍然是重要的維持社群關係、維持日常生活的社會文化機制。從另一個角度看，本書在有關西南中國的人類學教學研究中，也可以作為一本手冊，引導研究生們了解國內外不同研究視野下，中國的西南邊疆和西南少數民族研究的基本面貌和全景。因此，這是一部全景式的回顧和描述，介紹了少數民族的社會生活現狀，並從歷史的、民族誌的角度，綜述並討論了現代性條件下性別、族群、國家、市場的地方性表現。具體而言，本書以案例研究為綫索，將作者自己的田野研究與國外學者對中國西南研究發展的理論和方法進行了很好的結合和對話，一方面介紹了國內外，特別是國外學者就中國西南研究中有關族群、性別、國家與市場等問題進行研究所取得的重要進展，另一方面更加綜合地將這些問題投射到自己的田野工作實踐之中，進行比對和總結。因此，這部書也是一部很好的理論入門讀物。不僅如此，作者在上述基礎上就自己在雲南南部西雙版納、中部楚雄和西部的大理進行田野調查所面對的社群生活，做了饒有興致的描述，如作者所說，做到了「多層面的疊加」的比較和報告。

筆者在閱讀的過程中，對許多饒有興致的問題充滿了好奇和期待。雖然這不是一部集中就某個社群的社會制度和文化變遷進行探討的著作，但還是希望作者能就一些問題，引出更加細緻而具體的討論。例如，在曼底寨，村民們是根據婚居（婚後居制）的類型來決定應該由丈夫或妻子哪一方的父母來照看嬰兒的。作者僅用一幅簡單的親屬關係圖，即有效地梳理了婚姻中的性別關係。但是，接下來讀者可能還是要問，居制當然是我們理解婚姻與親屬關係的一方面，另一方面，孩子長大後將如何承擔贍養老人的義務？代際之間的財產繼嗣與居制之間是什麼關係？通常，財產及繼嗣、勞動力的分工合作、土地山林等生存資源的分配等等制度安排，更是理解社群的性別關係

的重要問題。正如作者指出的，在國家關係的宏觀政治層面體現出的性別關係，它的另一側面正是日常生活中實踐着的性別規則和文化詮釋，而性別規則和文化詮釋又是與社群的基本組織制度相關的，就像作者討論直苴社會時曾經指出的那樣。可是，就這一方面的深入具體的研究和報告，往往是當前許多民族誌研究者沒有能夠做到的。也因此，我們更期望能讀到作者後續的民族誌，將我們引向更集中的討論。

馬健雄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